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25-052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通讯方式进行，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参加董事 9 名，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刘杰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原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

结合公司“汽车、绿色能源用铝产业园项目”一期实际投入进展情况，考虑未来预计产生的效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对计划用于“汽车、绿色能源用铝产业园项目”的募集资金额度进行调减，估算保留约 3.3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后续建设计划，拟将部分募集资金 5.90 亿元调整投向新增募投项目用于全资子公司河南义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的年产 72 万吨铝基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的公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公司拟在符合规定的金融机构开立新增加募投项目“年产 72 万吨铝基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按照规定与主承销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设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的公告。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明泰铝业关于调整原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

（二）《明泰铝业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0 月 18 日